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慧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聲請人所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量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規定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與生存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2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4 年 7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